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6)-01-357

敬启者：

根据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6)-01-35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6)-01-3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6)-01-35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35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35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6)-01-356《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反馈，本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有无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对于与财务相关的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会计师核实及确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

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客户

经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新增前十大客户主要包括：

序号	期间	新增前十大客户名称
1	2013 年度	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
2		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3	2014 年度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4	2015 年度	Hoan My Company Limited
5		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
6		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L
7	2016 年 1-6 月	佛山市泓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8		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的相关情况

（一）湖南利德有陶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代友	51%
	曾双喜	49%
实际控制人	王代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代友、监事曾双喜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生产、销售；陶瓷原料加工、销售。	
主要产品	建筑陶瓷及建筑原料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消耗管理模式下的内销客户，其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抛光线	
	平均结算单价（元/m ² ）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0.88	26.70%
发行人内销总计	0.79	23.29%

注：以上结算均价剔除了纯磨边业务的影响以增强可比性。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2) 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方，不存在再次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该客户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滚刀（个）	80.5	23.50%	71	3.17%	98.4	9.24%	137.9	37.55%
磨边轮（个）	801	19.21%	490	5.18%	544	4.99%	557	19.41%
金刚石磨块（个）	1,308	11.61%	1122	5.66%	1,308	5.86%	1,962	33.23%
碳化硅磨块（个）	233,015	12.83%	27,100	4.38%	40,584	4.71%	52,356	17.93%
弹性磨块（个）	-	-	-	-	436	0.81%	2,698	42.69%

（二）江西华硕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截止 2016.06.30 的股权 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志洪	90%
	吴龙华	10%
实际控制人	王志洪	
董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志洪、监事吴龙华	
主营业务	建筑陶瓷、建筑化工材料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建筑陶瓷、建筑化工材料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消耗管理模式下的内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抛光线	
	平均结算单价（元/m ² ）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0.85	22.34%
发行人内销总计	0.79	23.29%

注：以上结算均价剔除了纯磨边业务的影响以增强可比性。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2) 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方，不存在再次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品在该客户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滚刀（个）	116	72.73%	44	11.64%	66	14.00%	64	12.75%
磨边（个）	686	26.79%	496	10.98%	509	6.31%	450	6.10%
金刚石磨块（个）	2,142	23.44%	612	3.77%	1,200	7.55%	834	4.30%
碳化硅磨块（个）	13,592	13.31%	8,024	3.59%	18,984	6.38%	17,352	3.90%
弹性磨块（个）	-	-	-	-	480	4.50%	700	2.58%

(三) Viglacera Tien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Viglacera Joint Stock Corporation	51%
实际控制人	越南建设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 Nguyen Minh Tuan、Dinh Quang Huy、Quach Huu Thuan、 Nguyen Tri Dung、Nguyen Duy Truc；监事 Ngo Thị Reo、Ngo Thị Thao、Nguyen Thị Hong Tham；经理 Quach Huu Thuan、副经理 Truong Ngoc Minh、首席会计 Ngo Trọng Toan	
主营业务	陶瓷地砖，花岗岩砖等建筑材料的生产和贸易；工业与民用建筑装修。	
主要产品	陶瓷地砖，花岗岩砖等建筑材料。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单品销售模式下的外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越南市场外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L600滚刀		L800滚刀		Φ 250磨边轮		整体型金刚石磨块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单价	率	单价	率	单价	率	单价	率
该客户	4,242.30	55.83%	4,913.60	51.99%	389.43	37.29%	205.98	55.99%
发行人越	4,080.80	55.23%	4,913.55	51.99%	335.40	36.51%	204.36	55.92%

南市场外 销总计								
-------------	--	--	--	--	--	--	--	--

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越南市场外销水平无显著差异。

(2) 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方，不存在再次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该客户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滚刀（个）	6	2.46%	-	-	93	16.29%	25	10.46%
磨边轮（个）	145	9.76%	170	8.99%	620	28.44%	284	14.84%
金刚石磨块（个）	36	0.88%	600	6.62%	1,193	15.61%	570	8.42%
碳化硅磨块（个）	18,000	5.24%	21,000	3.94%	129,624	15.29%	44,400	6.19%
弹性磨块（个）	5,472	15.20%	-	-	-	-	-	-
配件（抛光片）（个）	512	1.73%	-	-	-	-	-	-

(四) Hoan My Company Limited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Nguyen Xuan Quang	80%
	Ngo Hu Quang	10%
	Nguyen Anh Tuan	6%
	Nguyen Hu Manh	4%
实际控制人	Nguyen Xuan Quang	

其他核心人员	主席 Ngo Hu Quang、经理 Tran Ngoc Anhu
主营业务	生产瓷砖
主要产品	瓷砖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单品销售模式下的外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越南市场外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Φ 250磨边轮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305.69	35.66%
发行人越南市场外销综合	313.75	37.52%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越南市场外销情况无显著差异。

（2）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方，不存在再次销售的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该客户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 的比例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 的比例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 的比例
磨边轮（个）	-	-	1,110	12.44%	800	35.68%
抛光片（个）	-	-	4,400	17.55%	5,240	48.97%
碳化硅磨块（个）	-	-	580	8.17%	-	-
弹性磨块（个）	6,500	9.22%	19,488	11.66%	31,536	33.67%

（五）高邑县力马建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陈增现	80%
	赵建峰	20%
实际控制人	陈增现	
董事、监事	执行董事王计军、监事赵建峰	
主营业务	内墙砖、外墙砖、地板砖及建筑陶瓷生产销售；炼焦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	瓷砖、建筑陶瓷、炼焦及其附属产品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消耗管理模式下的内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抛光线	
	平均结算单价（元/m ² ）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0.86	30.31%
发行人内销总计	0.60	21.00%

注：以上结算均价剔除了纯磨边业务的影响以增强可比性。

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发行人同期内销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当期生产的新型陶瓷砖产品对供应商磨抛工具性能以及现场技术支持能力的要求较高，发行人是少数能满足该客户需求的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2）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向发行人购买的产品用于其自身的陶瓷生产，是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方，不存在再次销售的情况。

2013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品在该客户的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 采购的 比例	期末 库存	占当期采 购的比例
滚刀（个）	100	21.25%	126.5	14.21%	-	-	162.4	62.70%
磨边轮（个）	741.5	18.39%	971	12.05%	-	-	2,166	73.62%
金刚石磨块（个）	1,821	23.04%	3,168	14.60%	-	-	5,514	95.33%
碳化硅磨块（个）	28,908	9.03%	726,414	5.91%	-	-	55,385	37.80%
弹性磨块（个）	-	-	-	-	-	-	2,592	369.23%

（六）Sermet IC VE DIS TIC LTD STI.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28 日
------	-----------------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TUNTUL AYNUR SERMET	50%
	UGUR SERMET	50%
实际控制人	TUNTUL AYNUR SERMET、UGUR SERMET	
其他核心人员	销售代表 EMEL ALTINBAS、EBRU OZER、EMER OZMEN； 进口代表 AYSEGUL ZUMBULLER；会计 FATIH ELLIDOKUZOGLU	
主营业务	贸易（为陶瓷工厂采购原材料和机械零部件）	
主要产品	-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单品销售模式下的外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外销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L600滚刀		Φ 250磨边轮		整体型金刚石磨块		T1弹性磨块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平均销售	平均毛利
	单价	率	单价	率	单价	率	单价	率
该客户	2,593.20	47.68%	283.21	40.54%	122.45	30.38%	21.41	24.39%
发行人外销综合	3,063.82	54.92%	302.34	38.07%	145.90	42.89%	27.36	40.51%

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期的外销平均

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为国际贸易商，其在供应商与最终用户之间享有一定的毛利空间符合超硬材料制品行业特点与出口贸易惯例。

（2）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为发行人产品的贸易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销售。

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土耳其瑟米特拥有的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滚刀	-	-	-	-
磨边轮（个）	2,740	65.88%	418	6.62%
碳化硅磨块（个）	325,560	90.53%	180	0.01%
金刚石磨块（个）	1,248	31.80%	414	11.26%
弹性磨块（个）	63,496	19.08%	5,856	10.70%

（七）佛山市泓利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朱月华	54.55%
	何志浩	45.45%
实际控制人	朱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何志浩、经理朱月华、监事练国彬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主要产品	-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单品销售模式下的外销客户，由于发行人单品销售模式下主要产品规格型号繁多，以下均以主要规格产品进行对比分析。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外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L600滚刀		Φ 250磨边轮		整体型金刚石磨块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毛利率（%）	平均销售单价（元）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1,850.36	46.04	250.24	33.25	105.95	37.63
发行人外销综合	2,434.97	50.35	281.90	32.78	127.77	40.97

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同期发行人相同产品的综合外销平均单价，而平均毛利率与后者无明显差异，主要原因是：该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销往沙特阿拉伯，根据2009至2015年各期《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年鉴》，沙特阿拉伯为世界第二大陶瓷进口国，其本土陶瓷需求量大而生产能力低，消费者对陶瓷产品质量的要求低于欧洲及东南亚等地区，因而当地用于生产陶瓷产品的磨抛工具性能与其他地区存在一定差异，产品成本低于外销产品的平均水平。

(2) 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2016年6月末，该客户不存在拥有发行人产品库存的情况。

(八) 佛山市佛晶金属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8年09月18日	
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王长水	40%
	李鹏程	30%

	赵永骞	30%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李鹏程、经理赵永骞、监事王长水	
主营业务	金刚石工具及金刚石工具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主要产品	金刚石工具及金刚石工具设备	

2、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发行人核心人员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该客户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价格、毛利率

该客户是发行人消耗管理模式下的内销客户，该客户首次成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当期，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抛光线	
	平均结算单价（元/m ² ）	平均毛利率
该客户	0.60	28.29%
发行人内销综合	0.54	26.30%

由以上表格可知，发行人对该客户销售的结算单价及毛利率与发行人同期内销平均水平无显著差异。

（2）采购目的及期末库存情况

该客户承包易门鑫诺陶瓷有限公司陶瓷抛光生产线，并将其所需的磨具转包给发行人。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发行人产品在该客户的库存情况如

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期末库存	占当期采购的比例
滚刀（个）	123	30.26%	79.5	11.39%	176	-
磨边轮（个）	4,410	28.78%	674	10.03%	1,054	-
金刚石磨块（个）	1,853	22.69%	2,766	13.50%	3,804	-
弹性磨块（个）	-	-	-	-	1,000	-
碳化硅磨块（个）	143,813	49.36%	58,586	26.04%	60,000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相关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核心人员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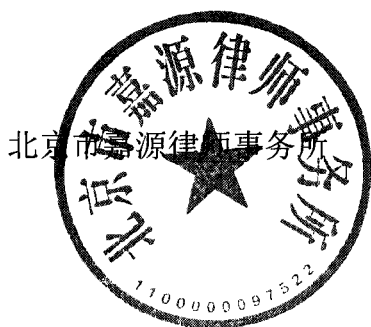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对相关新增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毛利率与其他销售不存在显著不合理差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郭 斌

郭斌

经 办 律 师: 苏敦渊

苏敦渊

吴俊霞

吴俊霞

2017 年 1 月 2 日